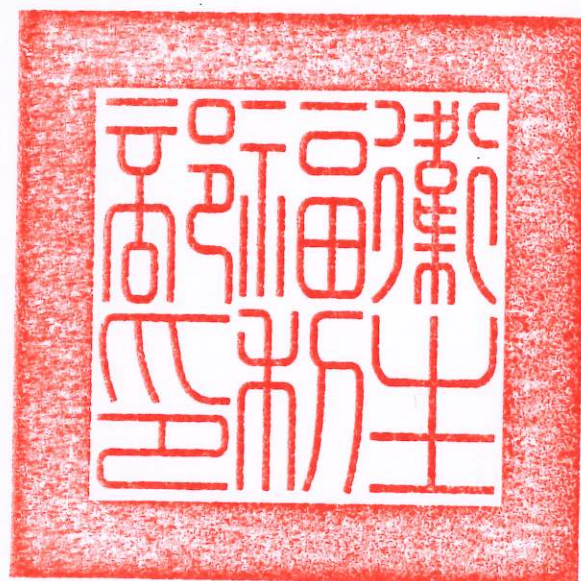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